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研发〔2021〕22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 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工作的管理，保证博士生的入学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招收博士生，旨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第三条 博士生招生应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博士生的选拔方式有三种，分别为推荐免试直接攻

博、硕博连读选拔、申请-考核选拔:

(一) 推荐免试直接攻博。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校内外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报考专业所在学院复试合格后,直接录取为博士研究生。

(二) 硕博连读选拔。从本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三) 申请-考核选拔。在符合报考条件的校内外优秀应届或往届硕士生,或取得国外一流大学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中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第五条 博士生的报考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

(一) 非定向就业:博士录取前,我校须向考生档案所在单位调取人事档案,学生毕业时采取“双向选择”方式落实就业去向。

(二) 定向就业:博士录取前,我校须与考生及其定向就业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不转户口、人事档案等,学生毕业后回定向单位或地区就业。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成立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博士研究

生招生工作进行全面指导，负责重大问题的讨论、决策和处理。

第七条 研究生院为学校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职能部门，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研招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第八条 各博士点所在学院成立“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学院的院长担任，成员由学科带头人、分管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代表等担任，负责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的具体组织工作。同时还应成立“博士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组长一般由学院党委（总支）书记担任，组成人员：学院党委（总支）专兼职纪检委员、博士生导师代表等，负责对本学院的博士研究生考核及录取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各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博士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名单需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三章 招生计划和招生目录

第九条 学校博士招生计划由主管教育部门确定并下达。研究生院根据各学科培养条件、生源情况、培养质量以及社会需求等综合拟定各博士招生学科的招生计划，经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下达至各学科点所在学院。

学校严格执行上级教育部门下达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并在招生过程中对分学院招生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研招办根据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导师的资格审核情况和其他相关招生信息，编制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博士研

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经学校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报
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报名、考核及录取

第十一条 我校三种选拔类型的博士生分别按下列规定进行
报名、审核和考核。

(一) 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
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
及其它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5. 考生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 (3) 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士学位后满 6 年或 6 年以上（从获
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且有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并发表两篇或两篇以上学术论文（第一作者），达到与硕
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可以硕士研究生身份报名；
 - (4) 持国外或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取得教育部留学
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5) 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在读硕士研究生;

(6) 当年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本科生。

前 4 种学历可以申请一考核方式报考,第 5 种学历可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第 6 种学历可以直接攻博方式报考。

6. 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二) 选拔要求

(1) 直接攻博: 在当年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本科生中择优选拔,招生限额不超过该学科前一年招生数的 20%。

(2) 硕博连读: 在满足博士报考条件的基础上,拟申请的博士专业与硕士在读专业原则上应同属一个一级学科,已完成规定的硕士阶段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读硕士研究生。硕士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录用或发表至少一篇学术论文,且必须与报考专业相关,并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同时,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或雅思 6 分及以上,或 PETS-5 60 分以上,或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

(3) 申请一考核: 在满足博士报考条件的基础上,须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已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篇及以上学术论文,论文须与报考专业相关。英语水平要求同硕博连读方式考生的英语水平要求。

（三）审核内容

（1）学历学位要求：申请一考核的考生必须在录取当年入学之前取得硕士学位证书或硕士毕业证书。

（2）英语水平审核：所有考生须达到选拔要求的英语水平，如未达到，须参加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合格可视为达到选拔要求。

（3）科研能力审核：所有考生须达到选拔要求的科研水平。

通过以上三种内容的审核后，可获得学院复试考核资格。

各学院在复试考核过程中应制定详细的复试及录取细则，细则内须包含对考生科研能力、英语能力等考核的指标要求，该要求不得低于本办法所列的审核要求。

第十二条 录取工作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掌握标准，坚持质量第一，确保博士生录取质量。各学院录取意见分为建议录取、建议录取为科研助理和建议不录取三种形式。其中建议录取的名额须按照学校下达的指标录取，建议录取为科研助理的考生由学院根据考核细则给出综合排序，学校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择优录取。

第十三条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条件，达到我校博士生录取要求的考生，综合考察其思想政治表现和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是否拟录取，经学校公示无异议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确定为正式录取。

第十四条 考生拟录取资格确定后，非定向就业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档案调转手续。未按规定办理档案调转手续和档案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将被取消录取资格。定向就业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定向考生在报名时须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不能录取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不调转档案。

第十五条 考生所提供的各种报考材料必须真实，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考试、录取、入学等资格。

第十六条 体检工作由学校考生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规定执行。体检须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

第五章 入学

第十七条 被录取的新生必须当年入学，并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以书面形式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八条 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入学时须核验硕士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原件，否则不予报到。

第十九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后，学校将对新生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健康情况等进行检查，不符合条件的，可取消其录取资格。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条 对在报考及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学校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报名、考试、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

第二十一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由学校视情节轻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处理。

第二十二条 我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禁止在研究生招生过程中乱收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奖助学金及培养经费

第二十三条 被建议录取的博士生按照学校标准参评国家和学校各类奖助学金。被建议录取为科研助理的学生不参评学校博士相关奖助学金。

第二十四条 导师应积极为博士研究生（科研助理）提供科研训练条件，并视博士研究生（科研助理）参加科研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助研费的发放额度，但不得低于学校要求的最低标准。同时需承担学生的基本资助费，费用标准如下：

1. 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缴纳博士生培养“基本资助费”

标准:

一级学科博士点		招收第1名 博士生	招收第2名 博士生	招收第3名 博士生
基础学科 人文学科	数学	0.5万/年	1.5万/年	2.5万/年
	管理科学与工程			
	科学技术史			
理工学科	大气科学	1.5万/年	4.5万/年	7.5万/年
	环境科学与工程			
	信息与通信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注: 自设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参照依托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标准。

2. 导师聘任科研助理缴纳培养“基本资助费”标准:

每生6万元/年(1年或2年期), 全额用于发放科研助理工资津贴及社保缴纳等, 不区分学科。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我校其他招生政策和程序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